

附件三

高速公路局收費站颱風期間宣布暫停收費通報單

通報單位	收費站
通報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
通報人員	職稱： 姓名： 聯絡電話： 傳真電話：
接收單位	☐ 高速公路局：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聯絡電話：(02) 29096141 轉2562~2564 (02) 22962864 ☐ 傳真電話：(02) 29096395、29097017 ☐ 高速公路局：業務組 傳真電話：(02) 29097421 ☐ 遠通電收公司 聯絡電話：02-77106633 傳真電話：02-77200052
暫停收費開始與 結束時段	年 月 日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時 分
暫停收費 依據資料	☐ 比照轄區縣市政府通報停止辦公者。(轄區縣市政府通報資料)。 ☐ 依據人事行政局網站已達停止辦公標準或停止辦公等訊息。 ☐ 依據中央氣象局預報之各警戒地區風力預測表。
備 註	

通報人：

站長(副站長)：

